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呂怡錚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22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41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16599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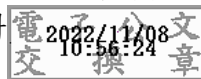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  
(4275537\_11165996500\_1\_4275537\_111659965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  
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  
111550507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  
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